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任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非独立董事辞任的情况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郑海莹女士的书面辞任报告。因个人原因，郑海莹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辞任后亦不担任公司相关职务。郑海莹女士原定的任职期间为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其辞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任报告自送达公司之日起生效，辞职后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郑海莹女士将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离任交接工作。

截至本公司披露之日，郑海莹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董事会对郑海莹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情况

2025年6月13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议案》。经职工代表

大会民主选举，选举林洁芬女士（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董事，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林洁芬女士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有关职工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林洁芬女士当选公司职工董事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备查文件

- 1、郑海莹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
- 2、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3 日

附件：

林洁芬女士：1990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法学专业。曾任广东鑫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务。2018 年 5 月至 2025 年 4 月，先后担任迈普医学法务主管、审计监察部负责人，现任迈普医学法务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洁芬女士直接持有 3,500 股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列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任职要求。